

中共辽宁大学委员会文件

辽大党发〔2025〕57号



关于印发《辽宁大学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切实夯实师德师风建设基础，构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辽宁大学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

现将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辽宁大学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 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积极响应国家教育战略部署，切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以教育家精神为行动指南，精准锚定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核心任务。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情况，围绕筑牢师德师风建设根基、构建常态化工作机制两大重点，全力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水平，现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凝聚广大教师对教育工作者共同价值追求的思想共识，激活教师自我约束与专业发展的内生动力。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养与职业道德水准，筑牢教书育人的坚实根基，为提升学校教育综合实力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二、工作目标

全面对标“四有”好老师标准，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通过构建“教育铸魂、宣传赋能、考核导向、监督约束、激励示范、惩处震慑”的全链条协同机制，实现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更健全、监督考核更有力、

激励机制更完善，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使广大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以优良的师德师风带动教风、促进学风、转变作风的良好局面，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筑牢人才根基，提供坚强保障。

三、总体要求

（一）强化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始终，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精准把握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构建“教育铸魂、宣传赋能、考核导向、监督约束、激励示范、惩处震慑”的全链条协同机制，健全问题预警、线索核查、舆情处置等制度体系，提升教师师德素养与队伍建设水平，着力打造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新时代教师队伍。

（二）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引导教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定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禁发表任何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不当言论。要自觉做到爱国守法，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不做出有损国家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积极主动传播优秀文化，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杜绝通过任何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严禁散布虚假或不良信息，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三）引导规范职业行为

引导教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遵循教育与学生成长规律，坚持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严守教学纪律，杜绝敷衍教学与违规兼职兼薪。秉持严慈相济，关心

爱护学生，不安排无关事务；恪守为人师表，言行雅正，抵制不正当师生关系，严禁猥亵、性骚扰，以专业素养与高尚师德筑牢教育根基。

（四）塑造优良教风学风

引导教师严守学术规范与秉持公平诚信。严谨治学、潜心钻研，坚守学术良知，杜绝抄袭剽窃、篡改成果、滥用学术资源等学术不端行为；同时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在招生、考试、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恪守公平诚信，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端正作风涵养良好学术生态与育人环境。

（五）筑牢廉洁自律底线

引导教师强化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全体教师须恪守职业操守，严守清廉底线，严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拒绝参加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杜绝利用家长资源谋私。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以清正教风树立良好师德形象。

（六）积极奉献服务社会

引导教师践行社会责任，彰显教育担当。全体教师应主动投身社会服务，以专业能力回馈社会，牢固树立正确义利观。严禁借职务之便假公济私，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校徽、专利成果、教学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始终以公心履职，维护学校声誉与教育行业公信力。

四、主要任务

（一）压实主体责任

1.学校层面：党委书记和校长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

岗双责”；师德师风建设成效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目标、年度考核及任期考核。

2.二级单位层面：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分管领导为直接负责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在抓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师德师风建设。

（二）强化相关机构职能

1.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部及上级部门关于教师思政与师德师风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学校相关工作规划、制度，审议重大事项；听取职能部门工作汇报，统筹决策重点工作；指导二级单位开展教师思政与师德建设；动态研判教师思想及师德状况，审议师德失范问题调查处理；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相关工作，为党委决策提供依据。

2.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国家、上级教育部门及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与师德规范要求，推动立德树人任务落实；统筹师德考核，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成效；受理师德举报核查，审查判定处理结果；全面审议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解除申请，核查整改表现，依规提出解除建议；强化党纪、行政处分与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衔接联动，形成严密处理体系；统筹协调校内相关部门构建违规线索共享平台，建立互通机制，规范向上报送；及时向教师委员会提请重大事项，遵循民主集中原则，提升师德建设科学性与规范性。

3.党委教职工工作部：负责完善制度体系、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实施师德考核、落实教师激励、处理师德违规等具

体工作。

（三）统筹工作部署

1.谋划部署。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学校及各单位年度计划，明确建设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岗位职责，确保责任到人、执行到位。

2.工作推进。学校党委常委会要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年对全校单位至少开展 1 次专项调研，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师德违规情况半年报告制度。

3.考核监督。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作为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年度述职、干部选拔任用、单位年度考评、绩效考核及校内巡视巡察的重要依据。

（四）深化单位责任落实

1.强化学习贯彻。要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教师厅函〔2024〕2 号）列为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深入研讨，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实质与核心要义，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制度保障。

2.加强关怀指导。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与基层党委书记、院长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切实解决教师实际困难。

3.严格责任追究。明确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发生师德失范问题且履职不力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与单位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党支部对标争先、人才引进、研究生招生指标、各类评优评奖等工作的联动机制。

（五）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

基层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要以师德师风建设为切入点，强化对青年教师、海归教师及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与凝聚，在教师发展全周期管理中严格落实政治标准与师德师风要求双把关机制。

（六）丰富师德教育资源

要开发一批教育家精神和师德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加强警示案例建设，建好用好师德教育实践平台，遴选推荐优秀师德教育资源，推动师德教育资源提质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师德教育机制

各单位要健全师德教育机制，制定专项计划，面向全体教师每年至少开展1次师德专题教育、1次师德教育实践活动、1次警示教育，全年师德教育总时长不少于12学时。

（二）健全典型引领机制

1.强化选树宣传。要持续挖掘推出践行教育家精神的先进典型，引导广大教师对标先进、崇德修身。拓展教师宣传阵地，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深耕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力作，扩大新时代教师形象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2.加强荣誉激励。要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覆盖全面、层次合理、规模适当的新时代人民教师荣誉表彰体系。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强化教师荣誉感，提振师道尊严，全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风尚。

（三）健全教师准入机制

1.完善核查制度。要以“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为准则，突出政治标准，筑牢师德师风防线。完善教师招聘机制，将

思想政治与师德要求写入聘用合同；联合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部门，健全教师入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建立“黑名单”；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优化准入查询平台，实现核查工作规范化、系统化。

2.严格聘用管理。教师资格认定部门需严格执行准入查询制度，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申请人员，一律不予认定教师资格。在教师入职环节，强化资格审查，严禁聘用有从业禁止情形者；建立常态化筛查机制，定期核查在职教师违法犯罪信息，一旦发现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立即停职并依规解除聘用合同。

（四）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1.规范日常行为。要优化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明确权责边界与行为红线。重视性骚扰预防工作，引导师生保持健康、适度的交往边界。健全完善导师激励和监督措施，压实导师责任，特别要加强招生录取、论文答辩、毕业资格审查、就业推荐等关键环节上的管控，切实维护校园环境的公平性与公正性。

2.关注思想动态。要建立常态化教师思想动态监测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摸排，精准掌握教师思想动态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处理苗头性问题。主动为教师排忧解难，切实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将外聘教师和兼职教师行为规范纳入与专任教师同等管理标准，共同维护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同时，严格落实国家涉外师资管理政策，规范外籍教师的聘用与管理，优化服务保障工作，提升外籍教师的岗位胜任力与教育教学融入度。

（五）健全考察评价机制

1.强化师德管理。聚焦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核心领域，系统梳理并明确师德考察重点内容，构建“正向激励、行为规范、刚性约束、风险预警”四位一体的师德建设体系。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绩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关键工作的首要评价标准。充分发挥学生群体监督作用，持续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向纵深发展。

2.深化结果运用。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全面融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考核体系，并同步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以“硬指标”压实各级主体责任，树立重德立德的鲜明导向。严格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机制，对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方面实施至少 24 个月的资格限制，通过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督促教师严守师德底线，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六）健全监督指导机制

1.深入开展巡察。要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校内巡察与督查检查重点范畴，将师德师风建设督导评估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每年通过巡察、督导评估、专项检查等手段，实现对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指导的全覆盖，强化督导评估结果导向作用。针对发现问题，建立闭环整改机制，强化督促整改，并通过“回头看”等方式，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问效，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抓细、抓实、抓出长效。

2.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要专项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教师违反党的路线

方针政策言行、品行不端、师生关系异化、学术不端、滥用学术权力等重点问题，以零容忍态度筑牢立德树人的坚实基础。

（七）健全举报核处机制

1.细化违规处理办法与程序。要依据相关规定完善师德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明确处理程序，区分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人员身份等，对师德违规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作出明确规定，让每一项处理决定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

2.实行接诉即办。要畅通师德师风问题举报渠道，接到举报即时办理、妥善回应。引导教师、学生和家长依法依规反映问题，防止“网曝”等过激行为发生。经核查属于师德违规的要果断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相关部门，确保每件举报均形成线索发现、调查处置、司法移送的完整闭环，杜绝流程空转。

3.稳妥处置舆情。要制定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加强同信访、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合作，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对涉师舆情开展全时监测，第一时间核实处理，对重大舆情要提级管控，有效应对和引导，及时降温，严格依法依规处置旧案新炒、关联炒作、泛化攻击、造谣传谣等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要及时发布权威声音有效回应社会关注，坚决防止蔓延发酵。

（八）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1.完善责任追究办法。要构建权责清晰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体系，明确学校、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具体职责，确保责任落实无盲区、追究问责有依据；同

步健全责任闭环机制,形成“责任界定 — 问题倒查 — 惩处标准 — 整改监督”的完整链条,以刚性制度层层压实各方职责,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2.严肃追责问责。要对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且师德师风问题多发频发、长期未整改的单位,约谈其党政负责人;对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追责党政负责人,并强化负面典型内部通报曝光。

(九)健全权益保障机制

1.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要对涉师不实举报及时澄清,为教师正名,维护教师良好形象。对涉师不实举报、蹭热度、旧案新炒等行为,要及时辟谣、回应引导,做好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对诋毁、污名教师等违法行为,要落地查人,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切实维护教师群体尊严与合法权益。

2.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对投诉、举报师德师风问题的学生,问题属实的,要依规对其学业、生活等作出妥善安排。对导师存在师德违规的,要根据规定为学生更换导师,确保学生培养不受影响。在师德违规情况通报过程中,要注重保护学生隐私,切实消除学生维权后顾之忧。

(十)健全责任落实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要全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与意识形态安全工作责任制深度融合,联合党委宣传部、纪委综合监察室和审查调查室、人事处、党委教职工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联动”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系,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

议、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共享风险预警数据等方式，强化统筹协调力度，破除部门壁垒，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工作合力，确保师德师风建设与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2.压实主体责任。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作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全面履行领导责任，统筹谋划顶层设计，牵头推进制度落实，强化过程监督问效。同时，构建学校党委、基层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工作体系，以党建引领为核心，统筹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系统开展教师思想教育，优化管理服务举措，全方位筑牢师德师风建设根基。

3.强化督促落实。学校实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年度报告和随机抽查制度，全面梳理制度执行、任务推进及成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定期总结与动态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过程指导与跟踪问效，确保长效机制落实到位。

六、附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大学全体在岗教职员工，博士后在站人员、外籍教师、外聘教师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二）本办法由党委教职工工作部负责解释。